

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延聘本校教職員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及兼辦行政業務者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長之待遇由董事會視校長就任前學經歷議定，並得視每年考核績效調整之。

校長應依「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」及相關辦法聘任各級主管，並依本辦法附表一「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」核予主管職務加給。

第三條 各單位若有下列狀況，得由需求單位主管視其業務需求，推薦教職員兼任(派)之，並依附表一標準核給工作獎金：

- (一) 跨單位統籌、溝通、辦理業務。
- (二) 督導、辦理重要專案或計畫。
- (三) 未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- (四) 具特殊專長能力或校務所需相關證照者。
- (五) 襄助有關校務之其他機要事務。

前項推薦程序由需求單位主管填具附表二「台灣首府大學個人工作獎金推薦表」擲交人事室簽呈校長召集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主管召開工作獎金審議小組，並請需求單位主管列席說明，經審議小組核定後據以辦理。另，校長或需求單位主管得視個人業務執行狀況或年度考核績效，停止工作獎金之發給。

第四條 同一人兼任(代)兩個以上主管職務者，僅支給其中較高之主管職務加給。

第五條 退場系所單位主管最終學年之主管職務加給減半給予，若另有擔任海內外招生業務、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等要務，得經校長同意後維持原加給。

第六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，惟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覈實計支。

第六條之一 本辦法之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及減授鐘點數，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課程需要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及減授鐘點數標準表

職級	職稱	主管加給	備註
一級 主管	校長、副校長	12,000	
	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	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8 鐘點
	人事暨法律事務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	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6 鐘點
二級 主管	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教育實習中心、華語中心中心主任	12,00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6 鐘點
	董事會秘書、校長室秘書、校級單位副主管、行政單位組長、一級單位所轄中心主任、學院秘書、秘書室秘書	0 至 5,00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6 鐘點
	學系副主任	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4 至 6 鐘點
職級	兼辦業務	工作獎金	備註
一級 主管	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	8,000 至 30,000	
二級 主管	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	6,000 至 25,000	
一般 教職員	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	1,000 至 25,000	1. 專任教師兼，得另減授 2 至 4 鐘點 2. 具證照者，酌加 1,000 至 3,000 元，每人以一張為限 3. 具特殊專長者，酌加 1,000 至 6,000 元

註：(1)本表所列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及減授鐘點數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課程需要調整之。

(2)同時兼任兩個一級主管以上，得酌予增加減授鐘點數，至多減授 6 鐘點；同時兼任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，以最高之減授鐘點數為主，至多減授 6 鐘點；同時兼任兩個二級主管，以最高之減授鐘點數為主，至多減授 4 鐘點。

(3)以上加給計算單位均為新台幣/元。

(4)本校人事暨法律事務室於 107 年 5 月 31 日（創稿文號：C1070531003）簽請校長同意，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，除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」規定減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時數外，另再酌減 2 鐘點，該減授之時數已計入本表減授鐘點一欄。

附表二

台灣首府大學個人工作獎金推薦表

需求單位	被推薦人	原屬單位職稱		
前一學年 考核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			
業務需求	工作內容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單位統籌、溝通、辦理業務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導、辦理重要專案或計畫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特殊專長能力或校務所需相關證照者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襄助有關校務之其他機要事務				
建議工作獎金額度 (請參考附件一)				
簽 核				
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主任秘書	副校長	校長